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- 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卫星能源")进行增 资。增资完成后,卫星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,000万 元,公司持有卫星能源100%股权不变。
 - 2、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号

法人代表: 杨卫东

注册资本: 6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丙烯、重组分(正丁烷、异丁烷、少量苯和重芳烃)、氡、氮(压缩 的)的生产,自产产品的销售;批发(直播直销);危险化学品(详见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)。橡胶(天然橡胶除外)、塑料、化工原料(不含化学危险品、监控化 学品及易制毒品)的批发、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 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, 涉及的凭证、凭资质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)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已全部投产。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卫星 能源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优化其财务结构,提高抗风险能力,实现公司丙烯 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。

四、存在风险

1、本公告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,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